



##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 月 23 日第 76/E61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為提高立法效率和立法質量，特區政府透過推行集中統籌立法機制，逐步強化立法統籌工作，並加大法務局參與法規草擬的範圍，以不同的方式參與包括對前期論證的立法建議進行分析、直接跟進和協助推行部門共同草擬法規，以及對推行部門提交的法規草案提供法律技術方面意見、法案中葡文文本核對和翻譯等工作，從而更妥善運用現有立法資源，提高法規草擬的整體水平，促進特區整體立法技術的協調統一，推動各立法項目的有序落實。

特區政府為有效推進集中統籌立法機制，持續提升法律草擬和翻譯人員在立法技術、語言等方面的能力，一方面優化法律草擬培訓課程，配合落實集中統籌立法機制以及其他草擬技術規則的要求，增強有關課程內容的針對性和實用性，例如對立法政策的技術分析、立法方案的論證和加入模擬草擬的案例，讓參與課程的草擬人員更有效地理解、吸收相關知識和技巧，從而在實際工作中得到更好地運用；另一方面，法務局亦舉辦內部的“中葡同聲傳譯課程”、“中文寫作和法律用語應用課程”及法律專題講座，提升法律草擬人員和翻譯人員的專業技能，更好保障法律草擬工作的質量和效率。

同時，特區政府一直重視中葡翻譯人才的培養，自 2009 年起，行政公職局持續舉辦《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》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法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《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》等培訓課程，並於 2016 年重新規劃和設計相關課程，開辦了《第二屆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》，預計有關計劃可為特區培養約 60 名中葡翻譯人才。

此外，為持續提升在職翻譯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職務能力，行政公職局亦會舉辦筆譯及傳譯方面的培訓，內容包括公共行政及法律範疇的專業術語、基本知識及中葡／葡中翻譯技巧等。未來，行政公職局會持續檢視培訓成效，不斷完善培訓課程，以向現職翻譯人員提供更切實、更有針對性的培訓。

二、現時，特區政府各公共部門會按本身需求自行聘用法律人員和翻譯人員，履行包括提供法律意見、草擬法規和翻譯等工作。而法務局和行政公職局會按照自身職能，並因應各公共部門在法律草擬和翻譯工作的實際情況和需求，分別提供法律技術、筆譯和傳譯等方面的協助。

三、現時各公共部門為履行其職責，會根據實際工作需要而決定向外取得法律服務，當有關部門向外取得該等服務時，必須嚴格按照經第 30/89/M 號法令修改第 122/84/M 號法令（有關工程、取得財貨和勞務之開支制度）以及第 63/85/M 號法令（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）進行相關採購程序，有關取得服務的提出、審批和執行均受上述法例規管和監督。

法務局局長

劉德學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